毕节市能源局下属事业单位

2022年第一批次“人才强市”人才引进

面试工作新冠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为做好毕节市能源局下属事业单位毕节市能源发展技术中心2022年第一批次“人才强市”人才引进面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近期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确保人才引进面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到位，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同时，认真组织好本次人才引进面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二、工作措施

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安全有序组织好考务工作。面试时间定于2022年7月3日进行，如遇疫情突发情况，考试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期。参加面试考生38人，考务工作人员22人，合计60人。对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等工作，做到应查尽查、不漏一人。健康筛查不合格者不得面试和考务工作。

**（一）省外来返黔人员疫情防控要求**

省外来返黔人员需根据[健康贵州](javascript:void(0);) 2022年5月20日发布省外来返黔人员流动管理要求：

功能介绍 权威发布全省卫生健康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及时发布重要文件、通知公告，普及健康知识、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1.省外来返黔人员在出行前，须提前通过“贵州健康码”进行个人健康申报，并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黔，自驾来返黔的，还须提前登记车辆信息。抵黔后要严格按照我省防疫规定，积极配合当地疫情防控机构分级分类落实核酸检测、隔离管控、健康监测等防疫措施。

2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来返黔人员严格执行“14+14+12”的原则实施管控。14天集中隔离+14天居家健康监测+12次核酸检测（分别在第1、2、3、4、5、7、10、13、14、16、21、28天，其中在第14天解除集中隔离时实行双采双检，下同）。

3.澳门来（返）黔人员:除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以及14天内有外国或其他境外地区旅居史者，持有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码”，承诺进入内地前14天内无外国或其他境外地区旅居史者，可不再进行隔离，有序流动；无7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的，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

4.非法偷渡人员，指从境外非法偷渡进入中国内地入黔的人员。管控同境外来（返）黔人员: 14+14+12，先防疫、后处置，不得参加面试。

5.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黔人员:管控措施同境外入黔人员14+14+12 ；管控时间从离开高风险地区算起。

6.行程码带星号和14天内有本土感染者报告地区所在地级市的省外来返黔人员。抵黔后须落实“五天三检”措施。需落实五天三检人员抵黔后，须在第1、2、5天共开展3次核酸检测，其中前2次采样需间隔24小时以上。在第1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前，仅能在交通场站、居所或酒店等待检测结果，期间不得外出。后2次检测须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自行前往就近采样点进行采样，采样后仅能前往工作场所、居所或酒店。如“五天三检”人员需在省内中转，应尽量搭乘出租车或私家车，并向目的地社区（村居）提前报备，也可在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前往交通场站有序中转；中转涉及的出发地和目的地交通场站需同步做好相关人员信息推送工作。

7.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与香港、澳门有口岸相连的除外）来返黔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返黔， 并在抵黔后48小时内再开展1次核酸检测；无相关证明的，抵黔后须落实“五天三检”措施。

8.其他低风险地区来返黔人员（健康码行程码均正常)。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返黔，建议在抵黔后48小时内再开展1次核酸检测；未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抵黔后须就近开展1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可有序流动。

9.其他潜在风险人员。发热病人、健康码“黄码”、省外同时空暴露等重点风险人员在未排除感染风险前暂缓来黔。

10.与阳性人员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来（返）黔人员，需主动向社区报备，按贵州省相关规定执行核酸检测、隔离等防控措施。

11.所有从省外来（返）黔人员，需进行14天自我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觉丧失等不适症状，须立即前往就近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全程规范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12.疫情严重地区（ 如现阶段疫情严重地区为上海市）来返黔人员。按照“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进行管控。5次核酸检测分别是第1、2、5、7、14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13.根据疫情防控动态变化，省外来黔考生建议出行前先拨打毕节市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857-8252363咨询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二）**不能参加面试人员和考务工作人员**

1.面试前28天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境外返回人员。

2.面试前14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市（州）低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原则上不能参加考试，确须参加的（仅针对考生），考试当日须有“五天三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市（州）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不能参加考务工作。

3.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4.仍处于医学隔离期或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

5.与阳性感染者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

6.自接到通知起，如有出现体温高于37.3℃、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未排除传染病的人员。

**（三）健康管理**

**1.面试前健康监测**

所有参加面试人员、考务工作人员自接到工作通知开始，密切观察个人健康状况，采取自查自报的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每日体温测量及发热、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监测。如有出现体温高于37.3℃、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须立即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立即就近前往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未排除传染病的不得参加面试和考务工作。

**2.流行病学史排查**

（1）所有参加面试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报到前，须完成“三史”（即旅居史、接触史、发热史）的申报，如实填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见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须在报到时全部审核完毕，审核不合格人员原则上不再参加面试及考务工作。

（2）所有参加面试人员及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须进行“贵州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场所码”和“疫苗接种标识”（以下简称“四码”）扫码核验及体温检测，扫码合格、体温低于37.3℃者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合格者方能进入。

**3.核酸检测**

（1）参加面试人员和考务工作人员前14天内有发热、乏力、咽痛、咳嗽、腹泻、嗅觉丧失等症状的人员，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乏力、咽痛、咳嗽、腹泻、嗅觉丧失等症状已经消失，且活动当天“四码”扫码合格、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进入面试现场。省外来返黔人员核酸检测要求按本文二（一）执行。

**4.面试前疫苗接种**

（1）所有参加面试人员、考务工作人员等，符合接种条件的须在面试前进行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落实“应接尽接”，尚未完成接种的适龄无禁忌症人员，原则上不安排参加面试及考务工作。

（2）确有禁忌症未接种人员须提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症评估定点医院出具的加盖医院公章或医院授权的科室诊断书专用章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症评估表》。

**5.日常防护措施**

所有参加面试考生及工作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途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用洗手液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三、考生管理

（一）所有考生应根据当前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确保面试当天能顺利参加，因不符合防控要求不能参加面试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二）考生在面试当日上午8：00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8:20考生起凭《准考证》、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候考室进行抽签，截止8：4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责任自负。考生应尽早到达面试地点，在面试地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四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3.面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扔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4.考生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应急管理

**（一）入场监测时有关情况处置**

1.面试当天在面试地点入场检测处报到时，考生或工作人员“四码”扫码不合格的，禁止进入考点，由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在就近隔离检查点隔离，并立即报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处理。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为考生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考试资格。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面试当天在面试地点入场检测处报到时，考生或工作人员“四码”扫码合格，但因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评估并处置。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为考生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考试资格。考生不认可现场工作人员评估，由现场2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就近医院进行评估，评估为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仍拒绝签字的，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二）考试过程中有关情况处理**

考生或工作人员经检测进入面试地点后，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应迅速安排到临时隔离点由相关医务人员进行评估并处置，涉及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考生的，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考试资格，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可以继续考试的，应安排在备用候考室等待考试安排。

（三）其他紧急情况处置

1.面试地点考场出现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后被终止考试或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现场工作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其它考生做好解释工作。

2.面试地点考场出现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被终止考试或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按防疫要求做好相关人员的追踪管理。

3.如出现考生或工作人员被诊断为确诊或疑似病例的，需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按相关疫情防控处置要求做好人员排查、环境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期间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毕节市能源局第一批次“人才强市”人才引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负责，成员为办公室和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面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抓好防控责任落实**

1.开展培训。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对参加考务的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确保人人知晓防控知识，掌握防控技能，熟悉处置流程等。

2.做好物资保障。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口罩、测温仪等物资，确保考务工作正常开展。

3.做好考生服务。做好考生防控答疑服务，及时科学准确给予考生防控有关问题解答。

4.落实沟通协调。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做好考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考务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5.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全程疫苗接种、测温扫码、全程佩戴口罩、培训现场通风消毒和参加培训人员消毒等措施。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毕节市能源局第一批次“人才强市”人才引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毕节市能源局第一批次“人才强市”人才引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完善落实。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毕节市能源局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活动前旅居史、健康史及接触史情况 | | | | | |
| 活动前28天是否有国外旅居史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活动前28天是否有港、台旅居史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活动前28天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活动前14天是否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市（州）旅居史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活动前14天是否有省外无本土病例报告市（州）旅居史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为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为仍处于医学隔离期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与阳性感染者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与来自中、高风险疫情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 | | 是 口 | 否 口 |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发热等症状 | | | | 是 口 | 否 口 |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及国外旅居史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未全程接种的请在空白处备注原因 | | | | 是 口 | 否 口 |
| 本人活动前14天健康状况：健康 口 发热 口 乏力 口 咽痛 口 咳嗽 口 腹泻 口 | | | | | |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本人对上述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不实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